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书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涞源县人民法院委托坐落于涞源县太行 4#(7-4-3
楼西) 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评估

估价委托人：涞源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永霞  注册号：1320060007

李雪莲  注册号：132011005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恒泰字第 201711A029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涞源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根据贵方提出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的估价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估价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即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对由贵方委托范淑平所属的坐落在涞源县太行 4#（7-4-3 楼西）房地产（于 2005 年竣工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为 155.66m²），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价格进行了科学、客观、合理的估价，估价结果如下：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943767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整；评估单价为 6063 元/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叁元每平方米。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特此函告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1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勘察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四、估价技术报告	12
五、附件	
(一)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场勘察照片	
(三) 现场勘察记录复印件	
(四) 《房地产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五)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进行估价工作，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参与实地勘察的人员有李永霞、李雪莲、王森。我们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永霞	1320060007	李永霞	2017年11月2日
李雪莲	1320110050	李雪莲	2017年11月2日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为全部产权，具有合法产权，其实际使用与规划要求一致；且为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

(2) 估价对象房地产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估价以《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房地产分户平面图》为依据，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主管部门对其权属证明资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故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为前提估价。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估价结果失实，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次估价结果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即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值，使用权益与评估价值相对应。且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设立的他项权利，即为干净产权下的房地产价值。

(4) 应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估价对象实地勘察期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估价对象未有变化。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参与实地勘察的人员有李永霞、李雪莲、王森。估价人员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检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

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6) 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交易的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a、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b、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c、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d、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e、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且不考虑特殊交易方，亦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的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的影响。

(7) 随着时间推移，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的价值将发生相应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未记载建筑物的建成年代，估价委托人亦未提供相关建成年份的资料，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来源县太行4#（7-4-3楼西）的1幢建筑物建成于2005年，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结果是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点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价格等对估价对象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结果只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或使用条件需另行评估。

(2) 本估价报告有效期壹年，自报告提交之日起计算，即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随着时间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该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如果使用本估价结果的时间与估价报告出具日期相差一年或以上，我们对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在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估价对象发生损毁及其权益的重大变化，本报告书及结果无效。

(3) 本估价报告中内容未经估价机构同意，报告中的内容不得见诸任何公开媒体和第三方。

三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涞源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朝辉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4号

地 址：保定市恒祥南大街 93 号

电 话：(0312) 2060584 13082363726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区域因素：

包括影响房地产价格水平的委估对象在城市中所处的位置，所处区域的繁华程度，交通条件，临街状态，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区域环境状况等。

估价对象房地产坐落于涞源县太行 4# (7-4-3 楼西) 房地产，现为范淑平所有。涞源县属保定市辖县，位于太行山、燕山、恒山三山交汇处，是拒马源、涞水源、易水源三源发祥地，全县总面积 2448 平

方公里；辖 17 个乡镇，285 个行政村，平均海拔 1000 米左右。涞源县东临涞水、易县，南接唐县、顺平、阜平，西接山西省灵丘县，北与河北蔚县相连，距北京 265 公里，天津 300 公里，石家庄 236 公里，保定市 150 公里，山西大同市 256 公里。涞源县水和电力丰沛，境内有唐河、拒马河两条主要河流，流长 80 公里，年径流总量 4.66 亿立方米，且有 11 万伏电站两座，35 千伏电站 12 座，装机 1.2 万千瓦火电厂一座，水电站 41 座，年发电量近 2 亿度。涞源县矿产资源丰富，其境内矿产资源不仅种类多，品位高，而且埋藏浅，储藏大，现已探明 43 种，主要有铁、铜、铅、锌、金、银、钼、石棉、大理石、石灰石、白云岩矿等。目前，全县年开采矿石总量为 100 多万吨，仅占储量的 5%，选矿能力仅占开采量的 70%，冶炼基本处于空白，全县尚有支家庄北铁矿，独山城铁矿，大湾锌钼矿、大理石、石灰石、白云岩矿等一大批规模矿山处于未开发利用状态，开发前景非常可观。涞源县交通便利，通讯发达，境内有七条国家级、省级公路穿境而过，五条主要公路干线，分别通往北京、天津、石家庄、保定、张家口、山西等地，且京原（北京-原平）铁路线横贯东西。估价对象房地产坐落于涞源县太行 4#（7-4-3 楼西），北临开源路，东至广平大街，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位置优越，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地旺人盛，是一个理想的居住场所。

2、个别因素：

影响房地产价格水平的个别因素主要包括：房地产权属、规模、

用途、新旧程度，装修，设施设备，平面布置，工程质量，建筑结构，楼层，朝向，维护、保养、使用情况等。

估价对象房地产为范淑平所有，估价对象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本次估价坐落及面积以《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房地产分户平面图》为依据，坐落于涞源县太行 4#(7-4-3 楼西) 房地产，于二〇〇五年竣工并交付使用，外墙面刷防水涂料，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维护良好。

由于当事人未让估价人员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勘察，经估价委托人认可，室内装修设定为简单装修，即地面铺地板砖，墙面及顶棚刷涂料。该单元房外门为全封闭式防盗门，外窗为铝合金外窗。估价对象布局设计合理，采光充足，通风良好，水、电、暖等设施齐全，使用功能良好。

五、价值时点

依据本次估价的《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估价目的，确定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估价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估价对象房地产符合城市规划对土地用途、容积率、覆盖率、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的要求，即应以估价对象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位前提进行

3、 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项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次估价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为准。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理。替代原则是保证房地产估价能够通过运用市场资料进行和完成的重要理论前提：只有承认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才有可能根据市场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

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达到最高最佳利用状态。经过估价人员综合分析并进行现场勘察后，认为该估价对象保持现状用途最为有利，并以此为前提估价。

八、估价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技术标准及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 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登记及权利状况资料

1、《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房地产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我公司估价人员现场踏勘搜集到的资料

1、实地勘察记录及影像资料；

2、房地产估价机构收集的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的选用：

估价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的交易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的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是对已建成的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的估价，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认为该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并且估价对象以保持现状继续做住宅使用为最高最佳使用，因此选取市场比较法为本次估价的方法，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最终确定房地产评估结果。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勘察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943767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整；评估单价为 6063 元/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叁元每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永霞	1320060007	李永霞	2017 年 11 月 2 日
李雪莲	1320110050	李雪莲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十二、实地勘察期

本次估价实地勘察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

